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梁桂香、刘仕俊、肖莉红：

本院审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081 号原告宋娟诉被告梁桂香、刘仕俊、肖莉红股权转让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，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3081 号判决：一、被告梁桂香、刘仕俊、肖莉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 24000 元给原告宋娟；二、被告梁桂香、刘仕俊、肖莉红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 5000 元给原告宋娟；三、驳回原告宋娟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受理费 654 元（已由原告宋娟预交），由被告梁桂香、刘仕俊、肖莉红负担 654 元。原告宋娟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654 元，由本院予以退回，被告梁桂香、刘仕俊、肖莉红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654 元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九月九日